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522號

聲 請 人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鋁模有限公司（原名春和工程有限公  
司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  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  
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中華鋁模有限公司（原名春和工程有限公司）最  
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 
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